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學生論文指導原則

依據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四次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 (110.3.7)

- 一、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登記確認指導教授。
- 二、連續二年每位老師招生總數不得超過 2 名（包含相同單位共同指導學生人數）。計算方式以招收學生的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合併計算。
- 三、共同指導的兩位老師若為相同主聘單位（同領域），則招生員額各佔 0.5 名。共同指導的兩位老師若為不同主聘單位（不同領域），則指導教授佔招生員額 1 名、共指教授不佔員額。唯本學程所有教師擔任不佔員額共指教授連續二年至多 2 位學生為限。
- 四、如需非本學程以外之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學程指導教授建議，經委員會審定同意之。
- 五、研究題目必須與人工智慧(AI)相關，非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。
- 六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後生效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七、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查結果由本學程通知研究生。
- 八、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九、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- 十、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辦理。